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工贸院〔2017〕178号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培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建设适应我校发展要求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，依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5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决定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培养计划，并制定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培养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下去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培养管理办法》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0月25日



附件：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优秀导师培养管理办法

为建设适应我校发展要求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，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，依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粤教高〔2015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决定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培养计划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遴选一批在创新创业教学资源建设、科学研究、项目指导、社会服务等方面有一定成果且有发展潜力的教职员工，通过培养，造就一批优秀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，建设一支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需要相适应的优质师资队伍。

二、遴选数额与条件

学校每次遴选10名以内培养对象，期满考核合格授予“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”称号。培养对象基本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教学效果，爱岗敬业，深受学生爱戴。

（二）近三年有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。

（三）近三年在创新创业教学资源建设、科学研究、项目指导或社会服务领域取得成果达到如下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（含在研与结题）1 项以上省级（含省级）创新创业类研究或教改项目。

2. 主持 2 项以上社会服务项目，并有到校课题经费。

3. 在企业兼任中层以上管理职位或受聘顾问。

4. 指导学生项目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得二等奖（含二等奖）以上荣誉，个人在指导教师中排名前二。

5. 在技术创新、创意设计、发明创造等领域获得 2 项以上知识产权。

6. 担任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创新创业类实训基地、竞赛、课程等项目负责人。

7. 指导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，该社团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荣誉。

（四）在对在个人申报的服务领域有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。

（五）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愿意帮助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（六）能自觉服从学校安排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服务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 本计划由人事处组织申报和评选，学校发文确认。

（二） 遴选程序

1. 根据学院评选通知，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填写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向所在教学系提出申请。

2. 所在系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择优推荐，并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。

3. 学生处、团委、人事处审查申报材料，并签署审查意见。

4.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候选教师进行评审，初定拟入选人员名单并报院长办公会确定。

5. 经院长办公会确定的拟入选人员名单，公示 7 天。

6. 公示无异议，经院长办公会审批正式下文确定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培养对象。

四、培养

（一）入选培养对象培养期两年，由人事处组织培养对象制定任务书、细化培养方案（如师德、课程建设、学生竞赛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）。

（二）两年培养期内，每名培养对象可由学校资助经费 2 万元，培养对象提出年度经费使用计划，并依据学校的经费管理办法分年度使用，当年经费如不能按期支出，下年度不补。当年资金使用率为 50% 及以下的，下年度不再资助经费。

（三）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积极为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事业创造条件、提供支持。

（四）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培养对象申报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。

五、考核

期满考核合格需同时具备以下（一）、（二）两个条件：

(一) 培养期结果，培养对象需取得创新创业相关教师资格证。

(二)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、学生竞赛等方面需取得省级(含省级)一类标志性成果两项以上。

(三) 对违反师德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阶段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培养资格。

六、奖励

(一) 对授予“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”称号者，学校在评选校级教学名师时，设置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名额，在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中评选若干校级教学名师。

(二) 对授予“创新创业教育优秀导师”称号者，其承担的创新创业课(日常教学)授课酬金按学校正高系数计发(不再叠加双师、人数等系数;有效期3学年)，日常教学外的创新创业指导酬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工作经历，将作为教师晋升职称、校内外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团委负责解释，原学院相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照片
文化程度		所学专业		技术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所在院系 (部门)		
从事或参与创业服务工作经历或成果		可另附材料				
申请人所在院系（部门）意见：				学校人事处推荐意见：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